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現代民法
刷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國民法官制度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208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國民法官法之規劃與實踐
監院陳菊院長等觀摩北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院部攜手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1.12揭牌啟動
2 楊智守／和解成立後之紛爭避免與探討（三之二）—以其他給付之扣抵為中心（上）
3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一審判決書（下）
4 最高法院特展 第2檔「鑑古知今・歷史印記」展1.10揭幕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足資討論刑事裁判2則

慶祝第 77 屆司法節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國民法官法之規劃與實踐



【本刊訊】為慶祝第 77 屆司法節，增進實務界及學術界交流，司法院、法務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 1 月 11 日共同舉辦「第 7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共同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細數國民法官制度等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引用民調數字肯定法官及司法同仁的努力，更強調將研議各項減輕司法負擔措施，期能讓司法制度更加周全、合理，進而提升裁判品質，提供國人更充分的保障。

許院長表示，法治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在社會追求更高標準的法治化過程中，司法機關也承擔了較過往更積極、全面的責任。依據 110 年司法院委託民調公司辦理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信任程度」已連續 3 年上揚；對「法官審判公信力滿意比率」連續 2 年突破 6 成，均創歷年新高。

許院長指出，近年來持續推動的各項司法改革，以及在每年新收案件數高達 300 多萬件的高壓環境中，司法能夠獲得人民的肯定與信賴，實非容易，也是每一位堅守工作崗位的法官及司法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許院長亦強調，如何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提升司法整體效能，紓減法官及同仁工作負擔，是當前急需正視的課題。司法院除增補不足人力、研議各項措施外，也正致力於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藉由打造堅實的第一審及嚴格的法律審，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並呼籲各界支持，讓司法制度更加周全、合理。

蔡部長則指出，國民法官法的立法，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提高司法的透明度，更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此為司法制度重大變革，意義非凡。陳理事長亦表示，相較於一般刑事審判，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審檢辯更高度的配合及參與，期許三方共同合作，讓國民法官法順利並成功施行。

本次研討會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正式施行，以「開放司法對話新紀元— 國民法官法之規劃與實踐」為主題。第 1 場次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臺南地院陳欽賢法官、彰化地院廖健男庭長發表「審判長的挑戰與突破：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中的訴訟指揮與國民照料」，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與談。

第 2 場次由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主持，法扶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發表「選任程序應有的思維與實踐」，司法院刑事廳文家倩法官、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理事長、法務部法制司鄧巧羚副司長、台北大學顏榕助理教授與談。

第 3 場次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中央大學溫祖德副教授發表「國民法官新制下法院對國民法官之指示— 從當事人參與及檢察官監督談起」，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謙信法律事務所李宜光律師與談。

藉由本次研討會，審、檢、辯、學深度對談及交流，期使未來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更加順暢，實現多元參與、人民理解及信任的司法，並塑造理性思辨、公民參與的社會文化。

積極籌備新制

監院陳菊院長等觀摩北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本刊訊】臺北地院於 1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交流座談會，監察院陳菊院長 12 日率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委員，以及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張菊芳、范巽綠、郭文東、葉宜津、葉大華、蕭自佑、鴻義章監察委員前往觀摩。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及北院黃國忠院長親自歡迎、陪同陳院長等至法庭觀摩；臺北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曾有田前大法官、法扶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教師工會侯俊良理事長等亦到場。

本件模擬案件由余明軒庭長擔任審判長，葉詩佳、賴鵬年法官擔任陪席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臺北地檢署李明哲、高光萱、楊舒雯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台北律師公會周漢威、王晨、莊華隆律師擔任辯護人。

12 日首先進行國民法官選任、宣誓，及審判長審前說明等程序。中場休息時，監察院陳院長表示，監察委員基於職權行使之必要，須深入瞭解國民法官新制，監察院與司法院均為保障人權的重要機關，監察院絕對尊重憲政體制與司法獨立審判，透過本次觀摩，更能強化院際交流，促進彼此的互相理解。

王美玉監察委員則表示人民訴訟權的保障以及公平法院審理是監察院關心的重點，國民法官新制是司法一大改革，監察院期待與司法院共同為司法改革攜手努力，讓我國司法更為公平、公開及公正。王榮璋監察委員則針對身障者參與國民法庭審理程序；葉大華委員就外籍被告或聽障、語障當事人在審理之通譯權利等議題，與北院黃院長及刑事廳彭廳長交換意見。

13 日接續進行審理程序、評議及宣判。14 日之交流座談會由北院黃院長主持，臺北大學法律系林超駿教授、臺灣高等法院吳勇毅法官、臺灣高檢署廖先志檢察官講評，與會之審檢辯、國民法官等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並提供寶貴建議，供未來實務參考。

科技防逃里程碑

院部攜手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1.12 揭牌啟動

【本刊訊】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刑事訴訟法防逃措施」決議，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交保中被告，確保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1 月 12 日正式啟動，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共同揭牌。

林秘書長表示，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是我國以先進科技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里程碑。長久以來，交保中被告棄保潛逃，使得公平正義無從實現，傷害司法公信力。在刑事訴訟法新版防逃機制之下，法院或檢察官得命被告接受適當的「科技設備監控」，以科技設備掌握交保中被告行蹤，使其難以逃亡；並在一有逃亡舉動時，依據監控訊號及軌跡，將其查緝歸案。

林秘書長強調，為使制度運作奠定良好基礎，司法院與行政院已於 109 年共同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明定實施監控應注意比例原則，且於必要時得請求警察、移民、海巡機關，協助查證處理等相關執行細節。司法院也與法務部共同建置新一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研發新一代腳環、手環、監控手機及電子圍籬等高科技裝置、設備。新系統除裝備最先進的 GPS 及 GIS 科技外，最大特色為具備高度適用性，能夠因應不同狀況，進行層級化監控，符合強制處分比例原則要求，兼顧人權保障及防逃需求。

科技設備監控是以我國高科技研發能力作為基礎，所打造功能強大、多元、反應迅速靈敏的先進系統，作為羈押替代處分運用之一環，極具前瞻性。其功能可概括為：限制住居、定期報到電子化；騷擾證人、潛逃出境馬上報。透過電子腳環、手環及電子圍籬的相互搭配，可以將被告住處劃定為「禁止離開」的區域，實施限制住居；也可將海岸線或是證人住處劃定為「禁止進入」的區域，防止被告騷擾證人或潛逃出境；至於監控手機，則可以用來實施被告定期報到，節省報到機關人力，且更為迅速有效。

推廣民間公證

111 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2.11 前受理聲請

【本刊訊】司法院 111 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 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受理聲請，意者可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查閱。

為保障各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本次就開放聲請之設事務所地區訂有限制。另開放臺東、澎湖、金門、連江地院 4 轄區，為得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地區。

一律採通訊報名，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請逕寄司法院民事廳第 3 科；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造冊推薦。